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发〔2019〕251号

渭南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了切实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夯实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基础，构建更加符合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律的管理体系，更好地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8〕108号）和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精

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落实资产管理职责，合力推进资产管理工作。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按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要进一步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在现有机构编制条件下明确专门负责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明确资产管理各岗位的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联动机制。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切实履行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内控管理，提升管理效能，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性；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严格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的审核，组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中的资产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综合管理，健全完善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和监督机制，推动资产调剂整合、共享共用，加强本级资产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向政府报告相关工作。

二、加强资产基础管理，提升资产管理质量

(一) 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各部门单位要根据财政部门规定，对现有的资产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结合本部门单位或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堵塞管理漏洞，夯实制度基础，逐步完善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办法和资产清查核实、产权登记、收益收缴、资产报告、监督检查等全方位管理制度体系。

(二) 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及信息化工作。要理顺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等部门间协同工作机制，制订科学合理的资产内部运行程序，及时对账，确保资产报表与会计账表相关数据一致。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保证“一物一卡”、不重不漏，定期清查盘点，及时处理资产盈盈、盈亏和资产挂账等事项，解决账账、账实不符等问题。对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转固定资产、产权不清等问题进行重点检查，及时整改，建立起加强和改进资产管理的长效机制。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是开展资产管理各项工作的基本依托，各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产权登记及资产清查、报表上报等工作要全部通过系统进行，使资产日常管理与系统管理紧密结合，系统数据及时反映单位最新资产管理现状，实现全范围、全流程动态管理，确保资产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三) 加紧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登记入账和管理工作。各单位要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要求，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等资产分类登记入账，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各类资产的会计核算，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完整。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年度报告编报工作，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财政部门要逐步理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体系，加强顶层设计，组织部门和单位做好制度建设、会计核算和资产报告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及时到位。

(四) 扎实做好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及月报工

作。资产报表是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情况的基础。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中省市财政部门统一安排，扎实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及国有资产月报等三类报表工作。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与政府财务制度相关规定，遵循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完善资产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做好各项资产的日常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做到账表、账账、账证、账实相符，保证资产报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各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本部门资产报告的组织指导、编制汇总、分析总结等工作，按时限要求及时上报市财政局，并按照各自职责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市财政局将根据各部门报告情况，选择重点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作为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的子报告一并上报市人大。

（五）建立资产报表与部门决算联审制度。各部门单位决算与资产年度报告要同时部署、同步进行，统一口径，进一步提高上报数据质量，上报的数据应做到账表一致。做好部门决算、综合财务报告、对外公开的资产占用情况数据衔接，确保各项报告数据一致。

三、切实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各环节管理

（一）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把好“入口关”。配置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形成的起点，各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厉行节约、管控总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促进资源配置合理化，提高资产、资金的使用效率。要严格按照《市级行政

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渭财发〔2017〕4号)及相关规定，在编制部门预算时，结合单位履职需要、资产存量和购置资金来源等情况，按照资产配置标准编制年度资产购置计划，随部门预算报送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未经审批不得列入购置预算。

(二) 严格资产管理，提高使用效能。按照“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的管理目标，严格资产管理。要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及时清理往来款项，坚决杜绝资产账外循环。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各部门要推动所属单位间的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切实盘活资产存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财政部门要创造条件推动不同主管部门之间的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必须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出租期限不得超过5年，原则上实行公开竞价招租，确保出租出借过程的公正透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缴财政，纳入部门综合预算管理。

(三) 加强资产处置管理，切实把好资产“出口关”

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履行审批手续，规范处置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政府确定的公共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及时处置长期积压的待报废资产，避免形成新的损失。要按照处置结果及时调整账务和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账账、账实相符。在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行业协会商会脱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等重大改革中，要切实做好

单位撤并、转制、改变隶属关系等资产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四) 加强资产收益管理，做到应收尽收。资产的处置收入、出租收入、置换收入、残值收入属政府非税收入，应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严禁隐瞒、截留、坐支和挪用。要加强资产收支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收益使用。

四、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长效机制，确保监管到位

(一) 加强绩效评价。要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绩效评价，科学设立评价指标体系，对管理机构、人员设置、资产管理事项、资产使用效果、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的结果作为资产配置的重要依据。

(二) 推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信息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中省财政部门要求，逐步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信息公开，接收社会各方面监督。

(三) 加强宣传培训。各部门单位要充实资产管理专职岗位和人员，强化职责分工，落实管理责任。要结合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等工作，积极组织资产管理政策宣讲和解读，搭建学习和交流平台，提高资产管理人员业务能力，推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全面落实。

(四) 强化监督检查。要加大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的监管力度，每年按一定比例对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资产处置及专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要建立与公安、自然资源、城建、机构编制、审计及纪委监委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

构筑全方位的监督体系，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保值增值。市财政局每年将对各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进行通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财政局，富平、大荔省管县财政局，韩城市财政局，渭南市高新区、经开区财政局，卤阳湖财政分局，庄里试验区经济发展与财政局，华管委。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